

民事执行过程中参与分配制度探析

—以 B 市法院近五年的适用状况为分析样本

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何岳 苟绍阳 龚永梅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作者简介:

何岳, 男, 1981 年出生, 大学文化, 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副局长。办公电话: 0827-5817102, 移动电话 13882429999, E-mail: heyue4038@163.com。

苟绍阳, 男, 1987 年出生, 法学硕士, 2015 年 6 月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 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法官助理。办公电话: 0827-5817408, 移动电话: 15182097687, E-mail: 421516547@qq.com。

龚永梅, 女, 1991 年出生, 法律硕士, 2016 年 6 月毕业于西南民族大学, 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法官助理。办公电话: 0827-5278601, 移动电话: 18382862341, E-mail: 1505689609@qq.com。

论文独创性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 所提交的论文是我个人进行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尽我所知, 除了文中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 论文中不包含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的研究成果, 特此声明。

作者签名: 何岳 、 苟绍阳 、 龚永梅

日期: 2022.07.28

编号：

民事执行过程中参与分配制度探析

—以 B 市法院近五年的适用状况为分析样本

论文提要：我国关于民事执行参与分配制度的规定散见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司法解释，立法缺失和司法解释的粗疏导致该制度适用率低、适用标准混乱。根源主要在于：参与分配制度与破产制度功能交织，未进入破产程序的企业之债权人利益难得有效保护；制度适用条件严苛，申请人证明责任偏重；制度适用标准不明，执行法官主观选择大；申请时间规定不明、救济程序不完善，权力寻租易发。应逐步从立法、司法层面厘清制度内部关系：整合参与分配制度与破产制度功能，允许企业法人参与分配及法院依职权启动破产程序；放宽申请参与分配的债权人范围，降低其对被执行人“资不抵债”的证明标准；明确参与分配申请时间，优化异议救济程序，限缩自由裁量。（全文共 8762 字）

主要创新观点:

1. 为弥补企业破产制度立法之不足，解决企业债权人的现实困境，在确保不增加执行机构的压力的前提下，提出应准许企业适用民事执行参与分配制度；

2. 为实现公平与效率的兼顾，提出在执行过程中应当允许已进入仲裁或诉讼程序但未取得执行依据的债权人参与分配，可以在制定分配方案时对其份额予以留存。若该类债权人最终未能取得执行依据，则由原执行人员对其留存份额在其他债权人之间再分配。可设立债权人定期申报制度，如每 30 天不能对诉讼或仲裁程序作出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的，执行案件系统自动提示执行法官进入再分配程序。

以下正文：

引 言

随着经济水平的逐年提升和社会的不断发展，因债务问题引发的民事纠纷越来越多，对经济纠纷的妥善审理与执行直接影响司法服务大局的成效。参与分配作为民事执行领域的一项重要制度，自设置以来对破产制度的不足和空白之处有一定的弥补作用，但对于旨在实现债权人之间平均受偿的目的而言，现行民事执行参与分配制度并未能发挥其最大效能。为探求该制度的优化完善，提升其实践力度，笔者通过对长期办理执行案件的法院干警访谈，分析相关案例以及对现行有关法律的梳理，切实总结现行制度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几点改进建议，以期对司法实务有所裨益。

一、困境：参与分配制度在司法实践中的现状

参与分配制度在当前司法实践中主要面临三重困境：一是立法不健全，现有法律、司法解释不能完全满足司法实践需求；二是在执行过程中没有充分适用参与分配制度；三是参与分配制度在适用过程中没有统一的标准。

（一）立法缺失：司法解释难以满足司法实务之需求

强制执行作为当事人权利兑现的最后一道屏障，案件数量庞大，已成为法院除民商事案件外，第二大类案件，且衍生案件多。虽《强制执行法》（草案）已在广泛征求意见，但具体的出台时间还不确定，当下没有专门的法律来规范执行，相关规定散见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而参与分配作为民事执行的一个重要制度，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未作规定，仅在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的相关司法解释^①涉及，

^① 我国有关参与分配制度的规定最早见于1992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1998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该规定对参与分配制度进行了较为细致的规定。2008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再次对参与分配制度进行了规定，并对设置相应救济程序。2015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执行程序部分共60个条文涉及多项执行基本制度的变化，对参与分配制度也进行

正如最高法院执行局审判员黄金龙所说：“这些规定没有很好的论证，而且考虑不周，逻辑上不是很完善，是仍然需要大力探索的领域，实践中还要继续总结完善。”^②而在司法实践中，不同的法官、不同的法律执业群体对司法解释的理解不一，争议不断，现行法律及相关司法解释难以满足执行工作的现实需求。

(二) 适用率低：参与分配制度在执行实务中案件数量少

笔者梳理 B 市中院及辖区五个基层法院近 5 年的执行案件发现，多个申请执行人申请执行同一债务人的执行案件共计 32952 件，占案件总数的 28.55%，且全市每个法院都有涉及。（详见表 1）

表 1：B 市两级法院 2017-2021 执行案件统计情况表^③

| 单位 | 收案总数 | 多债权人申请执行同一债务人案件数 | 不能完全履行债权的案件数 | 按参与分配处理的案件数 |
|-------|--------|------------------|--------------|-------------|
| B 市中院 | 10448 | 1891 | 320 | 20 |
| B 区法院 | 34950 | 12408 | 7133 | 158 |
| E 区法院 | 10066 | 2990 | 1170 | 75 |
| P 县法院 | 19058 | 6628 | 2777 | 123 |
| N 县法院 | 16370 | 3829 | 1213 | 77 |
| T 县法院 | 24516 | 5206 | 2937 | 105 |
| 合计 | 115408 | 32952 | 15550 | 558 |

从上图可以看出，B 市法院执行案件数逐年增加，且由于受经济形势的影响，多个申请执行人申请执行同一被执行人的案件也呈上升趋势，共计 32952 件，不能完全履行债权的案件数为 15550。《最高人民法院适

了修订，形成当下司法实践中适用参与分配制度的法条依据。

^② 黄金龙：《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实用解析》，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0 版，第 267-268 页。

^③ 数据来源于 B 市中院审判管理办公室。

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民诉法解释”）第五百零八条规定：“被执行人为公民或者其他组织，在执行程序开始后，被执行人的其他已经取得执行依据的债权人发现被执行人的财产不能清偿所有债权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参与分配。”从理论上而言，公民或其他组织的财产不能清偿所有债权时，就应当对被执行人的现有财产进行分配，但真正参与分配进行处理的案件却少之又少，仅 558 件，占 3.5%，占比较低，可见参与分配制度在执行实务中并未得到充分适用。

（三）标准不清：执行法院对参与分配制度理解不一

从相关案例来看，不同的法院，甚至同一法院不同的执行员对参与分配制度的适用标准各一。T 法院申请执行人杨某与被执行人李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④杨某申请了诉讼保全，后李某因刑事犯罪被收监，其名下仅有一套住房，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执行过程中，其他债权人张某、丁某、余某申请参与分配。房屋拍卖后，T 法院在分配方案中对保全人杨某进行了优先受偿，余款 10000 余元供其他债权人分配。而对于同类型执行案件，N 法院在制作在分配方案时认为保全仅系诉讼或执行程序中保障权利实现的一种手段，申请人并不能因此优先受偿，应作为普通债权与其他债权人一道按比例受偿。笔者通过对 B 市 16 名执行法官访谈发现，80%的法官认为，法律不应保护躺在权利上睡觉的人，保全人在诉讼或执行过程中寻找当事人的财产线索，花费了精力和财力，而其它参与人申请参与分配有“搭便车”之嫌，为彰显公平正义，保全人理应优先受偿，20%的法官认为，优先受偿权属于法定权利，法律没有作特殊规定的，都应当属于普通债权，依照《最高人民法院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条规定^⑤，对普通债权应按照其占全部申请参与分配债权数额的比例受

^④ 详见 T 法院？号民事裁定书。

^⑤ 《最高人民法院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条规定：“参与分配执行中，执行所得价款扣除执行费用，并清偿应当优先受偿的债权后，对于普通债权，原则上按照其占全部申请参与分配债权数额的

偿。然基于司法实务对参与分配制度的不同认识，具体执行个案的适用标准比较混乱。

二、解析：参与分配制度适用困境的原因

（一）交错：参与分配制度与破产制度功能重叠

从我国现行法律及相关司法解释来看，参与分配制度与破产制度在功能上或有重叠，其终极目的都是为了解决在被执行人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时平等的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区别在于当被执行人为公民、其他组织时适用参与分配制度，当被执行人为企业法人时适用破产制度。但在司法实务中，对破产条件要求较高，破产制度须被执行企业或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⑥，还需专门的团队作为破产管理人，花费成本高，且破产重整周期长，变现慢，操作起来比较复杂。据统计，B市两级法院近五年来涉及企业法人不能完全清偿债务的执行案件7568件，进入破产程序的却不到10%。许多债权人要求对涉及企业法人的财产参与分配，但囿于现行法律将参与分配制度的适用对象限于公民和其他组织，导致部分案件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得不到有效保障。^⑦

（二）严苛：对参与分配主体规定条件过高

1. 可参与分配的债权人范围较窄。民诉法解释规定参与分配的债权人必须是已经取得执行依据的债权人。该规定就提升执行效率而言具有积极意义，但对其他未取得执行依据的合法债权人明显不公平。如正在诉讼或仲裁程序中，但未取得生效法律文书的债权人便被排除在外，这部分民事

比例受偿。清偿后的剩余债务，被执行人应当继续清偿。债权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财产的，可以随时请求人民法院执行。”

^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规定：“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⑦ 通过笔者对B市法院的部分执行法官了解到，在执行案件中，许多企业设计多个执行案件，从其提供的财产来看，明显不能履行全部债务，但一般都不会主动申请破产，而债权人考虑到种种原因，也鲜有向人民法院提出对企业进行重整或破产清算。

主体可能面临被执行人财产被执行完毕后仅得到一份执行不能的裁判文书之风险。可见，民诉法解释的这一制度设计违背了法律的公平原则，不能有效彰显司法权威。至于其他未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的债权人，被排除在参与分配的大门之外亦属题中应有之义了，前述两种情形均与“债权平等原则”背道而驰。

2. 难以证明被执行人的财产情况。2022年修正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零七条规定：“申请参与分配，申请人应当提交申请书。申请书应当写明参与分配和被执行人不能清偿所有债权的事实、理由，并附有执行依据。”即在申请参与分配时，债权人须证明被执行人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用以清偿债务。但现实中的申请执行人往往对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知之甚少，难以取证。我国法律虽规定被执行人须报告自己的财产状况，但出于自身利益考量，拒不申报、瞒报、漏报的情形比比皆是。更有甚者，利用转移财产，非法处置、将财产登记在他人名下等种种方式来逃避执行。有的申请执行人为查找被执行人财产花费大量的人力、财力，仍一无所获，作为公民或其他组织的债权人很难证明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资不抵债。

（三）模糊：参与分配制度的适用标准不明确

在同一法律体系下，债权人的合法债权都应当得到法律的平等保护。但现行司法解释确定的参与分配制度，所保护的债权仅为已经取得了执行依据的债权，难以体现对合法债权的平等保护。不同法院在作出执行分配方案时，有的分配方案依据债权平等原则按比例受偿；有的分配方案则以申请执行的先后或是否申请财产保全对部分债权人优先受偿。从法律规定来看，除享有法定优先受偿权外，其他普通债权均可按比例对被执行人财产进行分配其间实则体现了平等原则。先申请执行的债权人或申请过财产

保全的申请人并非法定优先受偿主体。另一方面，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之现有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又未进入破产程序的，在除扣除执行费用和优先受偿的债权后，对其他普通债权则按财产保全和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先后顺序进行清偿，实际上体现了对先申请执行的债权人或申请过财产保全的申请人的债权优先保护的原则。前述两条司法解释一则体现债权平等，一则规定了不同债权的受偿顺序，使得执行法官在选择分配原则时模糊不清。

（四）缺陷：现行参与分配制度存在程序瑕疵

1. **参与分配的申请时间不明。**对于债权人的参与分配时间，民诉法解释规定，债权人申请参与分配应在被执行人的财产执行终结前向执行法院提出。但对于“执行终结”的定义在学界和实务界均有不同理解。若被执行人的财产仅限于被执行法院所控制的财产，那么“执行终结”很好界定，即为执行法院将其控制的财产处置完毕时。如，执行法院将不动产拍卖成交并将款项支付给了申请执行人，将被执行人所有的动产交付给申请执行人等等行为，可以认定为执行终结。如果处置的财产为不动产，在被拍卖或者通过其他方式处置完毕可以认定为执行终结。但是，若将法院控制之外的被执行人个人财产也认为属于被执行人的财产，对于何谓“执行终结”便会出现理解分歧。执行终结时间的确定对债权人来说至关重要，一旦执行终结，则债权人申请参与分配的请求就得不到支持，如果执行终结没有确定，而债权人又随时可以申请参与分配，即使已制定好分配方案，也不得不重新更改，可能使得执行程序的时间不断延长。因此，明确具体的申请参与分配的时间在司法实践实务中十分必要。

2. **法律没有规定公告程序。**在现行民事执行相关规定中，并未明确要求法院对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情况进行公告。从效率上来讲，公告会延长

执行时间，导致案件不能及时执结。但公平才是司法的终极目标，对被执行人的情况进行公告，可以让债权人对被执行人的财产情况详细了解，在经过三思后，决定是否申请参与分配。前文已经论述债权人查找被执行人财产状况的困难性，不再赘言。公告程序的缺失时的债权人不清楚案件执行情况，从而错失申请参与分配的机会，不利于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3. 救济程序规则不具体。民诉法解释关于参与分配制度的救济程序规定过于简单，即当债权人或被执行人对分配方案有异议时，可以自收到分配方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执行法院提出书面异议。而对适用这一救济程序的债权人资格等相关问题未作出具体规定，是仅限分配方案中涉及的债权人有异议权还是分配方案之外的其他债权人亦可提出异议模糊不清。这使得执行法官在审查债权人是否享有参与分配资格时有较大自由裁量权，此种界定不清晰的规定导致部分债权人在没有合法的救济途径情况下“另辟蹊径”，执行法官也易发生权利寻租、暗箱操作的行为，成为司法腐败的制度灰色地带。

三、探索：参与分配制度的完善

（一）厘清关系：参与分配制度与破产制度的界定

适用参与分配制度仅限于公民、其他组织，当企业法人为被执行人，法律为其单独设立了专属的破产程序。另一方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则对企业法人参与分配作出了规定^⑧，扩大了参与分配的主体范围。虽然民诉法解释在参与分配制度和破产制度之间做出了一些规定，但根据新法优于旧法的法律适用规则，执行实务中应当适用民诉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但从保护债权人权益而言，还应当从以下两个方面改进。

^⑧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第96条规定：“被执行人为企业法人，未经清理或清算而撤销、注销或歇业，其财产不足清偿全部债务的，应当参照本规定第90条至95条的规定，对各债权人的债权按比例清偿。”

1. **准许企业法人参与分配。**司法实践中，企业法人若非山穷水尽，一般不愿主动申请破产，进入破产程序对他们来说意味着真正的血本无归。对于这类实际上已经资不抵债的企业作为债务人的情形，其债权人在对其资产状况不明的情况下只能申请强制执行，而按照民诉法解释的规定，多个债权人申请执行一个企业法人的情况下，只能按申请先后来执行、来分配，如此可能导致部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得不到保证。若能准许企业适用参与分配制度，不仅弥补了企业破产制度立法之不足，解决企业债权人的现实困境，且不会增加执行机构的压力^⑨；更重要的是有利于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充分体现公平、公正原则，助力提升司法公信力。

2. **依职权启动破产程序。**在现行法律框架下，破产程序的启动可以是企业法人（债务人）主动申请，也可以是债权人申请，但执行法院不能依职权启动。然而，破产程序本身较为复杂，期限较长，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和作为申请执行人的债权人，往往基于种种考量，未主动申请企业法人破产，这就导致大量与该企业有关执行案件无法解决，在很大程度上造成了执行难。笔者认为，准许法院依职权对资不抵债的企业法人启动破产程序，对于解决执行难，提高执行效率，弥补参与分配制度之不足具有重要意义。

（二）主体重构：明确申请参与分配的资格条件

已取得执行依据、证明被执行人资不抵债两个条件是申请参与分配的必要条件，如此规定无疑加大了债权人参与分配的难度。为更好地保护债权人之间平等的合法权益，应思重构参与分配的条件。

1. **资格放宽：扩大债权人的范围。**参与分配制度排除了未起诉及诉讼、仲裁过程中的债权人，这种对资格的限制违反了“债务人的全部财产是全

^⑨ 吴晓静：《现行参与分配制度根本缺陷与改进建议》[J]．载法律适用，2008年第1期、第2期。

体债权人的共同担保”之原则^⑩，容易产生人为造成不公平清偿、滥用执行权之情况^⑪。但如果将所有的债权人纳入参与分配的范围，则有可能使得未经仲裁和诉讼的不确定债权参加诉讼，不利于债权人权益的保护。因此，为公平保护债权，在执行过程中应当允许已进入仲裁或诉讼程序但未取得执行依据的债权人参与分配，为实现公平与效率的兼顾，可以在制定分配方案时对其份额予以留存，待其取得执行依据后再进行处理。对于留存期限，根据“两审终审原则”“一裁终局原则”，若该类申请参与分配的债权人在法院和仲裁机构作出的生效文书中未能取得执行依据，则对其留存的份额由原执行人员根据在其他债权人之间按照比例再次分配。鉴于案件可能不在执行法院审理，仲裁机构与法院信息亦不互通，可规定债权人定期申报制度，如每30天不能对诉讼或仲裁程序作出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的，执行案件系统自动提示执行法官进入再分配程序。

2. 合理说明：采用“主观标准”认定资不抵债。在执行实务中，被执行人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系适用参与分配制度的前提。但“被执行人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权”应是参与分配申请人提出申请的诱因和动机，系其主观认识而非客观存在，这一条件对其能否参与分配财产不应成为决定性因素^⑫。对于要求申请人证明被执行人财产确切状况的严苛之处前文已经论述，故此，笔者认为执行法院在认定被执行人的财产资不抵债时应当采用“主观标准”，即债权人认为被执行人资不抵债且能作出合理说明即可。另一方面，采用主观标准并不损害被执行人的权利，如果法院查明被执行人的财产确实资不抵债，则按参与分配处理；如果被执行人能够提供其他财产线索，主张其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则告知债权人继续申请执行即

^⑩ 参见尹伟民：《民事执行程序中参与分配制度》，载《当代法学》，2003年第12期。

^⑪ 参见吴晓静：《现行参与分配制度根本缺陷与改进建议》，载《法律适用》，2008年第2期。

^⑫ 曹兴权、尚颜倾：《民事执行中参与分配适用条件》，《政法论丛》，2017年第5期。

可。执行法院在审查申请参与分配的债权人主体资格时只需审查被执行人不能清偿债务的初步证据，无需去核实被执行人全部财产和全部债务，不仅提高了执行效率，还节约了司法成本。

（三）有限优先：统一参与分配原则

现行法律和司法解释并未明确参与分配制度是适用平等原则还是优先原则。实际上，两种原则并不存在好坏差别，应结合国情及经济背景进行综合选择。从司法实务中的实际操作模式看，我国目前主要适用的是平等原则，该原则最大程度保障每个债权人利益，体现债权之平等性，但同时具有较大的片面性，因为平等原则忽视了债权人是否先提出申请执行，也不问债权人是否为实现债权作出的努力，在所有债权人之间按照债权的比例偿还，这样的“公平”显然是不合理的。考虑到目前我国法院并不会主动审查被执行人财产，债权人欲实现债权需事先查明被执行人财产状况后向法院提出申请对其而言操作起来非常困难，笔者认为参与分配制度应该坚持有限优先原则，即以优先原则为主兼顾平等原则，有的学者将其概括为混合主义。既兼顾了执行程序的效率性，又体现了民法中的债权地位平等。

（四）完善程序：明确申请参与分配的时间节点、增加公告程序

1. **明确参与分配的时间节点。**民诉法解释规定参与分配的截止时间为执行终结前，在执行实务中对此理解十分混乱，导致在整个执行程序中不断有债权人申请参与分配，执行周期拉长既不利于执行效率的提升，也有可能损害部分债权人权益。笔者认为，对于“被执行财产执行终结前”的理解应限于执行案件本身为法院所掌握的财产，而不包括被执行人在案件之外的其他财产，在此背景下分两种情形：（1）当执行标的为动产货币时，债权人参与分配的时间节点应当在交付前，一旦交付则不能才申请参与分

配。(2) 党执行标的为特殊动产的或不动产时，债权人参与分配的时间节点应当在特殊动产或不动产处置完毕前。同时我们还可以借鉴台湾的操作模式，将分配表确定的时间作为执行终结程序的标准，如此一方面保证债权人充足的时间参与到分配程序中，另一方面可避免执行法院反复修改分配表。

2. 增加执行中的通知、公告程序。一般情况下，债权人获得债务人财产的手段不多、渠道较少，不能及时了解执行消息未，导致其不能及时向法院申请参与对被执行财产的分配。法院基于执行效率以及信息的限制，也不会主动通知债权人。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信息的传播速度更快，公告程序更加趋于便捷，债权人可以通过网络了解其债务人的财产和相关执行案件情况。在兼顾公平和效率的原则下，出于体现参与分配程序的透明度、公平性及保护债权人合法权利的综合考量，笔者认为立法应该增加法院通知与公告程序，充分利用法院的微信公众号、官方网站以及执行案件公开平台等便捷方式，让债权人及时了解案件信息亦使法院行使公权力得到监督，在一定程度上节约了司法资源，推进执行程序办理。

3. 改进救济制度，限制自由裁量权。在参与分配实施中适格当事人对不符合资格的当事人提出异议由于法院怎么处理没有相应的法律依据，法棍在具体的案件中，权利寻租的空间较大，可能会导致权利的滥用。因此笔者认为应当明确当事人资格异议的救济程序，在审理执行分配方案异议之诉中，应允许异议之诉之外的其他债权人作为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与诉讼，平等保护各方债权的利益。同时，参与分配制度的设立本身充分考虑了效率因素，民诉法适用解释规定的 15 日异议期限过长导致诉讼进程拖延，间接的降低了执行效率。关于执行法院送达财产分配方案的期限、通知未提出异议的债权人或被执行人的期限、执行法院依异议人的意见对

分配方案审查修正的期限以及提出反对意见法院通知异议人的期限等法律都没有具体规定，这给法院执行工作出了很大的难题，而且会导致不同法院做法不一样。因此，关于这些方面的期限问题，法律需要明确设立。

结 语

“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在全面破解“执行难”的大背景下，参与分配制度在民事执行程序中无疑占据了重要地位，其功能作用不可忽视，但如何实现保障债权人之间合法权益的公平最大化是当前法院工作的重中之重。在民事执行程序分配制度参与中，应本着公平优先兼顾效率的原则，重新梳理参与分配制度与破产制度之间的功能定位和相互关系，进一步完善参与分配制度的参与程序、分配程序和救济程序，促进其最大效用的发挥，助力民事执行程序顺利开展。